

二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 JSZC-320300-ZYDJ-G2026-0001），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 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徐州市腾春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徐州市腾春商贸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